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8
公佈日期： 107 年 12 月 5 日		頁次：1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108 學年度以後經由「繁星推薦」管道入學，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分，進入本校就讀者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系(學位學程)：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2. 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3.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於經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在學學生。

第一章 學雜費全額減免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本校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前條所述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餘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

第四條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曾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二章 生活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每月可領取六千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四個月。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學校規定之弱勢學生助學專案之服務學習每個月 30 小時。

第三章 免費住宿

第六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者，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8
公佈日期： 107 年 12 月 5 日		頁次：2

宿舍為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2.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柒、使用表單

1.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 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